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共青团杭州市委员会
杭州市少工委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文件

杭教德体卫艺〔2026〕6号

杭州市教育局等6部门关于举办“童心向党·青春献礼——阳光下成长”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社发局)、文广旅体局、团委、少工委,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杭州艺术学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根据

教育部“健康第一”新春部署会和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强化“五育融合”,提升我市中小学生审美素养,展示学生青春风采和学校美育成果,决定举办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即原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童心向党·青春献礼——阳光下成长”

二、参加对象和组别

活动分设甲、乙两个组别。其中,乙组不参加普及类活动。各比赛项目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甲组参赛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乙组参赛对象为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艺术学校、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青少年宫发文成立的艺术团的学生。

三、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2026年3月-5月):学校开展活动阶段。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让每个学生能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至少1项艺术实践活动,形成班班有歌(乐)声、校校有活动的局面。

第二阶段(2026年5月-7月初):区、县(市)开展活动阶段。

各区、县(市)根据实际,积极组织中小学生艺术活动,开

展现场展演和评选活动,遴选推荐部分优秀艺术节目(作品)参与省市艺术展示等相关活动。

第三阶段(2026年8月-11月):市级开展活动阶段。

活动期间市级组建成立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系列赛事活动。

四、活动内容

(一)普及类活动

1. 杭州市中学生社团展示。

2. 校园歌曲作品征集活动。

3. 宣传海报设计征集活动。

4.“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

5. 经典阅读朗诵活动。

6. 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

(二)专场(项)比赛活动

1. 表演类作品部分现场评选,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五大类别。

2. 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包括绘画、书法、篆刻、工艺、摄影五大类别。

(三)组织202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参演参评节目(作品)选拔活动

具体通知另发。

(四)现场展演展览及闭幕式活动

1.“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展演活动。

2.“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

3. 视觉类优秀作品展览活动。

4. 闭幕式活动。

五、奖项设置

1. 为鼓励师生创作新作品(节目),部分比赛项目设创作一、二、三等奖。

2. 普及类活动设综合特色奖(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除外)。专场比赛活动根据专业类别和现场比赛的数量、质量情况设一、二、三等奖等;其中一、二等奖具体名额按照参加现场比赛的节目数分别不超过30%和40%设置;按比例折算后获奖节目数只取结果的整数部分计数,如果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满1个的,按照1个设奖;如果出现同分并列导致超出相应比例的,则同分节目均不计入该奖次。

3. 对活动组织和比赛工作成绩突出的区、县(市)和直属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奖”。具体标准为:领导重视;本级(校)艺术活动实施方案完整(包括组织机构、宣传方案、安全预案等);设立活动专项经费;学校美育活动成效显著;学生普及类活动参与度、专场比赛参赛节目(作品)获奖率和获奖成绩相对较高;组织工作有特色和亮点;无安全责任事故和弄虚作假等负面行为事件。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组委会由各主办单位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各项活动及比赛的组织。

2. 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市教育局总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活动总体方案，落实活动主要经费，协调各项活动、比赛等组织工作；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媒体发布、活动宣传等，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童声里的中国”歌咏展示活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各项活动、比赛的艺术指导、闭幕式场馆及相关经费等保障；团市委负责指导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做好各项活动及比赛的策划、宣传；市少工委牵头负责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负责向组委会提交各项活动和比赛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组委会负责本届展示活动和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杭州市预选活动的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职责，紧密配合，切实将宣传引导、组织实施、活动报道以及从启动到闭幕的各阶段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县(市)要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所属中小学校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性美育实践活动，并做好本区域及学校的各项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各项活动比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共同承担，各区、县(市)和学校艺术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学校)自行承担，具体执

行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并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

2. 面向全体学生。各地各校要紧扣“童心向党·青春献礼——阳光下成长”这一主题,结合本届活动的具体实施要求,通过设计富有时代气息、内容健康向上、寓教于乐、学生喜爱的美育载体与形式,让广大中小学生感受和体验艺术活动的魅力,提升审美情趣与品位,发掘艺术特长。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遵循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提升学生感受美、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淡化功利倾向,回归育人初心,促进学生全面而美好地成长。

3. 做好展示推荐。各地各校要积极鼓励师生创作形式新颖、反映当代中小学生校园生活的艺术节目(作品)并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作用,不断提升节目(作品)质量和展演水平。在办好本地本校艺术活动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推荐参加省、市艺术展示、比赛节目(作品)的选送工作。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正确育人导向,大力弘扬教育正能量,传递教育好声音,传播教育好形象,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生负面行为事件,一经核实将依法依规处置并视情追责问责。

4. 其他情况说明。所有主动报名或接受推荐参与展示活动的师生,在报名或接受推荐的同时视为本人及监护人同意展示活动过程中记载参赛者肖像的图片、照片、音视频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主办方,同意主办方将上述材料在包括但不限于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闻传媒平台及渠道

的非商业化宣传以及相关资料制作等。

各区、县(市)和直属学校的艺术活动方案和总结在10月1日前报送,联系人:朱德君,报送邮箱:398979964@qq.com,联系电话:13588112008。

附件:1.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2.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普及类活动方案

3.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专场(项)比赛活动方案

4.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现场展演展览及闭幕式活动方案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共青团杭州市委员会

杭州市少工委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金承涛（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　　任：陈　键（杭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主 任：王文硕（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孔永国（杭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丁向崧（杭州市文明办副主任）

张　龙（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江晨（共青团杭州市委副书记、杭州市少工委常务副主任）

徐　洪（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委　　员：黄　健（杭州市教育局德体处处长）

沈　欢（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文明培育处处长）

黄江平（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艺术处处长）

叶景明（共青团杭州市委学校与权益部部长、杭州市少工办主任）

吴嘉佳（杭州市教育局宣统处处长）

屠晓丹(杭州市教育局基教处处长)

费红亮(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主任)

倪望跃(杭州市教育局校安处副处长)

梁树波(杭州市教育局德体处副处长)

徐　靓(杭州市教育局团工委副书记)

办公室设在杭州市教育局德育与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黄健兼任办公室主任,沈欢、徐洪、梁树波兼任副主任,王晨程、孙瑶祺、李方、尹丹红、高甬春、董霞、陈捷、朱德君、王隽弢、陈方方担任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普及类活动方案

方案 1:杭州市中学生社团展示活动方案(另发)

方案 2:校园歌曲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一、参加对象

歌曲征集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及中学(初中和高中)在读在籍学生;分为教师组、学生组。

歌词征集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分为小学组、中学组。

二、作品要求

歌词:以“童心向党·青春献礼——阳光下成长”为主题,内容生动、富有时代性、历史性,文字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易于传唱,展现新时代中小学生积极向上、热爱祖国的个性特征和时代风采。

歌曲:作品完整,即包含曲谱、歌词,曲谱旋律流畅、具有鲜明特色、易于传唱,适合中小学生演唱,体裁及风格不限。歌曲创作要体现主题和时代特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立足校园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具有时代风采、青春气息和艺术感。

推荐上报的作品必须为原创,歌曲允许使用 AI 软件工具辅助创作,每篇作品的词、曲作者分别不能多于 2 人,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作品,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并查实者即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如有特殊引用的需注明出处及原因,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奖项设置

设综合特色奖。歌词、歌曲征集作品将分别依据评分成绩,按照分组评出最佳创作奖、优秀创作奖、创作入围奖若干。

各单位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展示活动“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四、报送办法

1. 报送数量。各区、县(市)初评后,可上报歌词作品中学组、小学组各不超过 15 件,歌曲作品学生组和教师组各不超过 10 首(简谱、五线谱不限,下同);各直属学校每校可上报歌词作品不超过 3 件、歌曲作品不超过各 3 首。

2. 报送方式。

(1)参评作品以电子版本递交,要求 PDF 格式、纸张设置为 A4 大小,文件名格式:歌词/歌曲+组别+名字(例:歌曲+教师组+《你好未来》)。歌曲作品鼓励提供音乐小样,格式为

MP3 或 WAV。与《校园歌曲作品征集活动汇总表》电子稿(word 格式)一并发送至邮箱:827567507@ qq. com。

(2)《校园歌曲作品征集活动汇总表》纸质稿(盖章)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 318 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 22 号,联系人:江州颖,联系电话:18668016983。

以上内容需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前报送,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受理。

附表:校园歌曲作品征集活动汇总表

附表

校园歌曲作品征集活动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学生组歌曲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2)备注栏写明是否使用 AI 工具辅助，填写“是”或“否”。

2. 教师组歌曲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2)备注栏写明是否使用 AI 工具辅助,填写“是”或“否”。

3. 小学组歌词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4. 中学组歌词作品

序号	单位全称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歌词引用他人创作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方案 3:宣传海报设计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4 月至 8 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三、作品要求

1. 主题。以“我的艺术梦”为主题设计宣传海报。

2. 内容。呈现杭州中小学生艺术文化新风貌,体现杭州市中小学生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反映中小学生在艺术的滋养中快乐成长的生活写照。参评作品中需有“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字样。

3. 要求。作品尺寸为 4 开,竖式,手绘、电脑(可 AI 软件辅助)均可。所有参评作品须自行装裱或者打印在 65×50 厘米的黑色 KT 板上。其中电脑设计的海报主体必须由电脑美术绘画完成,鼓励运用 AI 软件进行适度辅助,增强艺术表现力。作品介绍中需备注所使用的电脑设计软件(辅助使用的 AI 软件)。作品须为原创,并由一人独立完成。若主体涉及抄袭、剽窃、代笔,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参赛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四、奖项设置

评选活动将依据征集的数量和质量分别评出小学组、中学组“最佳海报设计奖”“优秀海报设计奖”若干。

五、报送办法

1. 参评作品须由各区、县(市)在初选的基础上,统一汇总,推荐作品不超过12幅(小学组、中学组各不超过6幅),直属学校每校不超过2幅,其中杭州第七中学、杭州市美术职业学校不超过10幅。

2. 所有推荐作品须完整填写《宣传海报设计参评表》。报送单位须完整填写《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

推荐参评作品请在2026年7月1日至4日期间,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部101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22号,联系人:徐帆,联系电话:13185042650。

《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电子稿同步发至邮箱53987180@qq.com。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受理。

附表:《宣传海报设计参评表》和《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

附表

宣传海报设计参评表

区、县(市)/直属学校_____

<table>
<tr><td>作者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指导教师</td><td>详见说明</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组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创作手法</td><td rowspan="2">手绘海报□
电脑海报□</td><td>所在学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年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品介绍</td><td colspan="5">(不超过250字)</td></tr>
<tr><td colspan="6">作者声明: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组委会处置,作者享有署名权。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td></tr>
<tr><td colspan="6">区、县(市)教育部门/直属学校审核情况:
我单位已对该作品的表现形式、内容和素材进行严格审核,无违法违纪、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况。

(盖章)</td></tr>
</table>

说明:“指导教师”可以不填,如有填报,不能超过1人。

宣传海报设计参评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者姓名	学校班级	组别	创作手法	备注

方案4:“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6年3月至8月。

二、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读在籍学生,以行政班为单位组队参加。

三、活动安排

1. 第一阶段:学校组织班级开展活动。由各学校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班班有歌声”演唱展评活动,营造浓厚校园文化氛围。

2. 第二阶段:区、县(市)级展演评比及推荐。由各区、县(市)教育局按照要求组织所属中小学校,举办本级层面的“班班有歌声”活动,打造本区、县(市)“歌声传校园”的学校文化特色,并遴选出优秀班级参加市级活动。

3. 第三阶段:市级展评活动。各区、县(市)教育局选送6个优秀班级(其中小学组和中学组各3个)的节目视频,直属学校每校选送1个班级节目视频参加。

四、活动要求

1. 展演队伍必须是本校在籍在读的同一行政班学生。歌唱曲目推荐从中小学音乐教材或“童声里的中国”全国少

年儿童合唱活动推荐曲目(详见附表2)中选取,也可选择导向正确、健康阳光、积极向上,适合少年儿童歌唱的曲目。

2. 展演可以合唱、齐唱形式,也可设计编排成集体带表演性的歌唱形式,演唱作品1首,总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在确保歌唱完整性的前提下提倡新颖有创意的表达形式。

3. 服装要求统一,声音和谐优美,展现积极、健康的精神风貌,体现学生的情趣与气质。

4. 视频拍摄要求内容与场景充分贴切,可以运用户外自然界的各种空间,取景角度生动自然,注重反映学生健康活泼、积极朝气的精神风采,总体效果能体现活动的主题基调,呈现文化内涵与独特韵味。

5. 选报的节目视频须为2026现场录制版,横屏视频,使用MP4、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如发现前期录音和后期制作的将取消资格,MIDI伴奏中的人声呼应不能为主旋律部分。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视频文件请使用百度网盘链接(含提取码)或拷贝至U盘上交(上交方法二选一),视频文件和《“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登记表》一并报送。视频节目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班主任、指导教师姓名。优秀的视频还将推荐到主流媒体的新媒体平台、“学

习强国”学习平台等进行宣传展示。

五、奖项设置

设综合特色奖。“班班有歌声”市级评比按小学组、中学组分设“最美歌声奖”“最佳表演奖”“最具风采奖”,获得“最美歌声奖”奖项的行政班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各限一名获得“班级指导奖”。各单位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活动“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六、报送办法

填写《“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登记表》,加盖学校公章,由区、县(市)汇总后,于2026年7月4日前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北分中心511办公室,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334号(中国工艺美术博物馆5楼),联系人:唐云霄,联系电话:15158189102。

《“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登记表》电子版与视频文件百度网盘链接,同步报送至邮箱:649271957@qq.com。

附表:1.“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登记表

2.“童声里的中国”全国少年儿童合唱活动推荐曲目

附表 1

“班班有歌声”展评活动登记表

<table>
<tr><td>报送学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评班名</td><td colspan="2"></td><td>班 主 任</td><td colspan="2"></td></tr>
<tr><td>曲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指导教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伴奏形式</td><td rowspan="2"></td><td>指挥</td><td colspan="3"></td></tr>
<tr><td>伴奏</td><td colspan="3"></td></tr>
<tr><td>序号</td><td>学生姓名</td><td>性别</td><td>学籍号</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县(市)
教育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童声里的中国”全国少年儿童合唱活动推荐曲目

序号	歌曲名称	词曲作者
1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周郁辉词　寄明曲
2	共产主义儿童团团歌	乔羽词　张棣昌曲　赖广益编合唱
3	卖报歌	安娥词　聂耳曲
4	歌唱二小放牛郎	方冰词　劫夫曲　钟维国编合唱
5	读书郎	宋扬词曲　林华改编
6	丢手绢,找朋友	刘春平编曲
7	我们的田野	管桦词　张文纲曲　林华改编
8	快乐的节日	管桦词　李群曲　钟维国编合唱
9	让我们荡起双桨	乔羽词　刘炽曲
10	我们多么幸福	金帆词　郑律成曲
11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管桦词　瞿希贤曲
12	小燕子	王路、王云阶词　王云阶曲
13	我爱北京天安门	金果临词　金月苓曲
14	红星歌	魏宝贵、邬大为词　傅庚辰曲
15	小号手之歌	黎汝清词　金复载曲
16	每当我走过老师窗前	金哲词　董希哲曲　陆建华编合唱
17	校园的早晨	高枫词　谷建芬曲
18	少年！少年！祖国的春天	李幼容词　寄明曲　吕道义编合唱
19	采蘑菇的小姑娘	陈晓光词　谷建芬曲　李金声编合唱
20	小螺号	付林词曲
21	嘀哩,嘀哩	望安词　潘振声曲　吕道义编合唱

序号	歌曲名称	词曲作者
22	种太阳	李冰雪词　王赴戎、徐沛东曲 王赴戎编合唱
23	歌声与微笑	王健词　谷建芬曲　孟津津配伴奏
24	山童	雷思奇、蒋明初词　万里、晓耕曲
25	七色光之歌	李幼荣词　徐锡宜曲
26	七子之歌—澳门	闻一多词　李海鹰曲
27	装扮蓝色的地球	陈镒康词　侯小声曲　盛茵配伴奏
28	童声里的中国	杨德祥词　戚建波曲
29	一分钱	潘振声词曲
30	劳动最光荣	金近、夏白词　黄准曲
31	大风车	乔羽词　孟卫东曲
32	娃哈哈	石夫记谱编曲　赖广益编合唱
33	可爱的蓝精灵	瞿琮词　郑秋枫曲
34	黑猫警长之歌	蔡璐词曲
35	葫芦娃	姚忠礼词　吴应炬曲
36	井冈山下种南瓜	张海浪词　吴颂今曲
37	小司机	张东方词　苏勇曲
38	小鸭子	潘振声词曲
39	雪莲献北京	孙愚词　金复载曲
40	草原赞歌	巴　·布林贝赫词　吴应炬曲
41	少年(建党百年版)	罗高丞歌词改编　梦然曲
42	你笑起来真好看	周兵词　李凯稠曲
43	珞巴少年	格桑词　德吉曲
44	学习强国	车行词　王咏梅曲
45	唱响长江	徐扬词　杜小胜曲

序号	歌曲名称	词曲作者
46	中国我的爱	周兵、谢桐词　孟文豪曲
47	坐在星星的肩膀上	许诺词　吕振斌曲
48	雪莲花	贡嘎南杰词曲
49	童梦	张明威词　王丰曲
50	心愿	范作军词　周晓珑曲
51	秋月照荷塘	孙旺词　时昊曲
52	如愿	唐恬词　钱雷曲
53	北方的孩子爱北方	晓达词　杨人翊曲
54	永远在一起	杨启舫词　孟卫东曲
55	展翅	李一川词曲
56	和平的童谣	葛逊、吴月华词　　赵彤曲
57	彩虹	华也词　臧恒曲
58	洗砚池	孙桂林词　朱华明曲
59	期待的远方	陈阳词　张士超曲
60	友善歌	车行词　李昕曲
61	大秧歌	徐增华词　李云涛曲
62	鸭定鹅	潘湘惠词曲
63	山里山外	张名河词　黄朝瑞曲
64	我是你的星星	程聪词曲
65	非凡你我	朱爽词　王成燕曲
66	小乌龟回大海	丁志强词　吕聂曲
67	我喜欢	刘永艳词　彭振曲
68	紫丁香	周巍词　刘峤曲
69	向未来奔跑	韩广义词　吕常明曲
70	还是《橘颂》	周立荣、唐跃生词　陈刚曲

序号	歌曲名称	词曲作者
71	太阳晒在山坡坡	刘德才词　张世敏曲
72	飞呀飞	陈蔷词　谢坚强曲
73	织机谣	黄钰词　许谦曲
74	毛纳幸福谣	刘旻词曲
75	星星眼	王彬词　熊道斌曲
76	我把中华歌唱	程安国词　杨林曲
77	我们是春天	李幼容词　徐锡宜曲
78	心蓝蓝	许冬子词　陈璐曲
79	走进校园	春咏词　段继抒曲
80	理想时代	徐浩词　刘灏曲
81	红色的光	周亦文词　梁雪琴曲
82	少年的海	刘翠婵词　章绍同曲
83	听水仙花开的声音	黄滢滢词　苗子曲
84	中国字·中国人	苏士澍、欧荣生词　连向先曲
85	仰望星空	黄钰词　刘长武曲
86	心向北京	谢炜、张海燕、陈创业词　张思成曲
87	星空畅想	金中词　张珊曲
88	从这里起飞	杨玉鹏词　左霞曲
89	石榴花开	尼加提　·艾尼瓦尔词曲
90	春天是支歌	邝厚勤词　尹晓星曲
91	春笋拔节噼噼啪	微尘词　史宗毅曲
92	嘀嗒嘀嗒	邓丽丽、句蓉词　朱良镇曲
93	苗山哩啦哩	邓玉华词　邓珊珊曲
94	要追就追这样的星	崔增录词　杨大可曲
95	盛开向未来	韩瑞祥词　张灵曲

序号	歌曲名称	词曲作者
96	不忘初心	朱海词　舒楠曲
97	大山的小孩	谷坪苗族勇敢女孩合唱团词 张超、付凯、潘安昕曲
98	闪耀明天	齐心玉词曲
99	唱花儿的花儿	金明、路勇词　路勇曲
100	爱是一片故乡	宋歌恒、赵子涵词曲

方案5:经典阅读朗诵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6年4月至8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读在籍学生。

三、作品要求

1. 主题与内容。

(1)经典朗诵:作品须紧密围绕本届活动主题,内容应健康向上,充满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选取与长征精神、革命英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奋斗故事等相关的经典文本(包括诗歌、散文、名著节选等)进行朗诵。作品内容须彰显时代特色,生动展现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砥砺报国之志,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2)好书推荐:作品须围绕“我最喜爱的一本书”或“影响我成长的一本书”进行推荐分享,鼓励选取与长征精神、革命英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奋斗故事等相关的经典书籍(包括诗歌、散文、名著等)进行好书推荐,内容积极向上,体现阅读对个人成长、思想启迪、情感陶冶的积极作用。

2. 形式与时长。鼓励以多元形式呈现，配乐、背景、道具等须与作品相协调。参与人数不少于2人，作品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视频要求。视频须横屏拍摄，声音与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或替换音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格式为MP4，文件大小不超过1GB。鼓励运用AI生成视觉元素、智能字幕等技术进行适度辅助与创新表达，增强艺术表现力。

四、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2026年4-5月）：宣传组织活动。在校级层面广泛组织学生开展经典阅读，激发全体师生阅读热情，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全民阅读氛围；结合本次活动内容要求，开展经典朗诵和好书推荐活动。

第二阶段（2026年6-7月）：提交经典朗诵视频作品。各区、县（市）经征集初评后，可上报经典朗诵视频作品、好书推荐视频作品共6件（小学组、中学组各3件）；各直属学校各校可上报作品2件（其中中学组不少于1件）。

第三阶段（2026年8月）：组织专家评审，优秀作品将在活动官网、合作媒体平台展播。

五、奖项设置

根据数量、质量按组别设最佳朗诵奖、优秀朗诵奖和最佳好书推荐奖、优秀好书推荐奖若干名。参赛人数大于等于5

人的,默认以集体名义参赛,奖状中不出现学生个人姓名。

各单位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活动“优秀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六、报送办法

填写《经典阅读朗诵活动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作品以 MP4 格式提交报送。视频与盖章报名表扫描件一同存放在同一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组别+地区/学校+作品名”,以 U 盘形式报送。U 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组别、报送地区/学校等信息。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期间,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学部综合楼 206 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 22 号,联系人:康绿野,联系电话:13588144842。

附表:经典阅读朗诵活动报名表

附表

经典阅读朗诵活动报名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参赛学校年级	参赛组别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1			小学组		
2			小学组		
3			小学组		
4			中学组		
5			中学组		
6			中学组		

说明:“指导教师”可以不填,如有填报,不能超过1人。

方案6: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6年9月23日(暂定)

二、活动地点

待定

三、参与对象

一星、二星、三星少先队鼓号队

四、展示要求

1. 组队标准:每支队伍人数控制在33至66人内,可另配助演,助演为少先队员,人数不超过6人。

2. 展示曲目:分必选曲目和自选曲目。必选曲目:队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少先队鼓号队总谱1-10套中确定5套,其中出旗曲(第三套)、退旗曲(第四套)为必选;自选少年儿童歌曲作品1首,要求弘扬主旋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展示要求:展示队伍以行进展示的形式进入演奏区域(30米*30米),评分自候场开始,至退场结束,演奏时长不超过8分钟(包括上下场)。各展示队伍队员服装统一、佩戴

红领巾。现场展示各队执队旗。队伍演奏时,旗手站立在队伍正前方偏右,或应展示需要出现在展示队形中。

五、活动阶段

1. 活动报名:8 月 29 日前,区、县(市)少工办统一上交《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至市少工办。

2. 材料审核、抽签:9 月 7 日前,审核报名材料,领队入微信工作群(群号另行公布),线上抽签。

3. 踩点:9 月 20 日,各队伍查看展示场地。

4. 现场展示:9 月 23 日(暂定),专家现场评审,现场公布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结果。

六、奖项设置

依据评分成绩,按中型、中大型、大型鼓号队分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

七、参评办法

1. 各区、县(市)在组织初选的基础上,推荐 2-3 支队伍参加展示,要求规模组别不重复。

2. 参加展示队伍需填写《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

3. 各区、县(市)于 8 月 29 日下班前将《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报送至市少工办邮箱:sgw_bgs@163.com。逾期视为放弃,不再受理。联系人:赵燕,联系电话:13067928686。

附表

杭州市少先队鼓号队展示活动报名汇总表

区、县(市):

序号	申报学校	规模组别 (中型、中大型、大型)	级别 (一星、二星、三星)	演奏曲目 (根据要求自主填写,如:少先队鼓号队总谱1、3、4、5、9、10套、队歌、儿童歌曲《……》)	领队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 3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专场(项)比赛活动方案

方案 1:艺术表演类专场比赛活动方案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按要求递交表演类参赛节目的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2026 年 9-10 月,按要求开展部分表演类节目视频评选,公布现场比赛节目入围名单。

第三阶段:2026 年 10-11 月,现场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三、参赛节目要求

1. 参赛节目要求内容健康向上、格调高雅,要充分展现中小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较高的审美追求,反映中小学生校园生活,符合中小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呈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2. 中小学校同一参赛节目的参赛演员须为同一学校学

生，伴奏、指挥须为本校老师或学生。

3. 校外教育单位同一参赛节目的参赛演员须为同一校外教育单位的学生，伴奏、指挥为本校外教育单位老师或学生。

4. 初中四人及以下人数节目的参赛人员须全部为2026年秋季第一学期在读初中生。

（一）声乐专场比赛

设合唱、小合唱、表演唱、重唱、独唱。

1. 合唱参赛曲目自选一首，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队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伴奏、指挥）。伴奏可使用钢琴，可加入其它色彩性乐器，不得使用伴奏音乐。曲目可以在“童声里的中国”全国少年儿童合唱活动推荐曲目中选择，也可以自行确定。

2. 小合唱、表演唱、重唱、独唱参赛曲目自选一首，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小合唱和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均不设指挥，不得伴舞，可用伴奏音乐。

声乐专场比赛中涌现出来的声乐技巧佳、舞台表现力强的优秀团队可推荐参加“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展演活动。

（二）器乐专场比赛

设合奏、小合奏、齐奏、重奏、协奏、独奏和课堂教学乐器

类合奏。

1. 曲目自选一首。合奏曲目时间不超过9分钟,人数不超过65人(不含指挥)。

2. 小合奏、齐奏、重奏、协奏、独奏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小合奏、协奏、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齐奏人数不少于8人,均不设指挥,不得使用伴奏带音乐,仅独奏、齐奏可使用现场钢琴伴奏。

3. 课堂教学乐器种类包括竖笛、口琴、口风琴、葫芦丝、陶笛、竹笛、奥尔夫乐器及其他课堂教学乐器,演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人数不少于40人。如有其他乐器加入演奏,则课堂教学主奏乐器演奏人员比例不少于80%,主奏乐器和其他乐器演奏人员不得兼任,演奏时不得使用伴奏带,不得使用电子乐器的自动伴奏,不建议使用定音鼓、马林巴等大型乐器。

(三)舞蹈专场比赛

设舞台舞蹈(以中国舞、古典舞、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拉丁舞等表现形式为主的作品)和校园集体舞。

1. 舞台舞蹈分设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简称“单双三”)和群舞。“单双三”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设小学组。群舞表演时间不超过7分钟,参赛人数为10-36人。参赛作品要求健康阳光,积极向上,参赛学生服装须美观大方,符合专业要求。

2. 校园集体舞参赛人数为24-32人,男、女生各50%。

服装须美观大方,适合中小学生特点,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戏剧专场比赛

戏剧含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表演时间不超过12分钟,人数不超过12人。

(五)戏曲曲艺专场比赛

设戏曲(折子戏、戏曲演唱)、曲艺(相声、快板、曲艺小品、曲艺说唱、小热昏、独脚戏、杭州评话、杭州摊簧等,含朗诵)和讲故事。讲故事只设小学组,其他项目分小学、中学(初中、高中)组别进行比赛。

1. 相声、说唱、快板、朗诵及戏曲演唱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其他曲艺形式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折子戏不超过12分钟;讲故事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表演人数为1人。

2. 参赛节目中除伴奏的音乐(含画外音)外,台词、对白、唱词均须现场表演,不得事先录制。

四、组别与奖项设置

各类专场比赛分设小学甲组、乙组,初中甲组、乙组,高中甲组、乙组。当初中、高中节目申报总数不能构成单独设组时,合并为中学甲组、乙组。

小学甲组为普通学校的学生,乙组为少年宫、少儿艺术团、儿童艺术团等校外教育单位组队的学生。初中、高中甲组为初、高中非艺术专业学生;初中、高中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

艺术专业的学生、艺术专业学校和市中小学生艺术团分团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单位组队的初、高中学生。

按组别按项目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获两人组合及以上的节目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器乐合奏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其余不超过2人)。为鼓励学校创编反映学生校园生活、呼应本届活动主题、富有时代感的新节目,另设创作一、二、三等奖。凡属创作节目均须在上报节目表中注明,并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材料。

若参赛节目在表演时间、参赛人数及学生学籍、分组等方面未按要求,将按取消成绩处理。各学校(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编排参赛节目并上报。

五、报送办法

(一)区、县(市)教育局报送数量

1. 声乐类各区、县(市)可选报6个节目,其中中学组节目不少于2个,集体节目不少于3个(集体节目指参赛人数不少于5人的节目,下同)。

2. 舞蹈类各区、县(市)可选报6个节目,其中中学组节目不少于2个,集体节目不少于3个,校园集体舞不少于1个。

3. 器乐类各区、县(市)可选报6个节目,其中中学组节目不少于2个,集体节目不少于3个,课堂教学乐器合奏不少于1个。

4. 戏剧类各区、县(市)可选报3个节目,其中中学组节目不少于1个,集体节目不少于1个,小学组儿童歌舞剧节目不少于1个。

5. 戏曲曲艺类各区、县(市)可选报4个节目,中学组节目不少于1个,集体节目不少于1个,曲艺类不少于1个,小学组讲故事须报2个。

增报数量:萧山区每类可增报3个节目,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平区每类可增报2个节目,临安区、钱塘区五大类中共可增报2个节目,增报的节目总量中集体节目不少于50%。

各区、县(市)在以上节目数量的基础上,在声乐、舞蹈、器乐等三大类中可再增报初中组(4人及4人以下)节目,增报数量如下: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可增报20个,钱塘区、余杭区、临平区、滨江区可增报15个,其余区、县(市)可增报12个。

增报节目的获奖均不计入组织奖评选成绩。

(二)直属学校、其他单位报送数量

1. 直属学校在声乐、舞蹈、器乐、戏剧和戏曲曲艺五大类(以下简称“五大类”)中,可共报5个节目,每类不超过2个,集体节目不少于总数的50%。市中小学生艺术团高中分团所在学校可增报1个乙组的集体节目。

2.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艺术学校在“五大类”中各

可推荐1个不同类别的乙组节目,参赛人数须为5人及以上的集体节目。

3. 杭州市中小学艺术团少儿艺术团、儿童艺术团以及各区、县(市)教育部门、青少年宫正式成立的艺术团(须有正式成立文件)在“五大类”中可分别推荐2-3个乙组节目,节目总数不超出10个,参赛人数须为5人及以上。在以上节目数量基础上,声乐、舞蹈、器乐类可再增报初中组(4人及4人以下)乙组节目10个。

4. 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城区分团可单独上报一个5人及以上的集体节目。

以上增报节目的获奖均不计入组织奖评选成绩。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参加声乐、舞蹈、器乐初中组4人及以下节目的学生,不得兼报甲、乙组。

2. 直属学校、其他单位上报参赛的节目,应先递交视频参加预选。各单位报送的所有声乐、器乐、舞蹈节目初中组(4人及4人以下)须通过视频预选后方可进行现场比赛。参赛入围节目将在预选后公布。报送的节目根据“谁推荐,谁审查”原则,需对形式和内容做严格审查,并出具审核证明。

3. 所有报送的参赛节目视频均使用MP4、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否则

将取消参赛资格。各类节目须为2026年录制。同一类别的节目要求制作成单独文件,视频文件以“参赛学校(单位)+组别+作品名称”命名。视频片头应包含“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标识、类别形式、节目名称,时长3秒。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及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4. 视频文件请用百度网盘链接(下载链接+提取码)方式上交,下载期限设置30天以上,百度网盘链接填写在《表演类参赛节目汇总表》(附表1)。《表演类参赛节目汇总表》和《表演类参赛节目参演人员信息采集表》《表演类参赛节目创作奖申报表》(附表2、3)、审核证明电子稿(含盖章扫描件)一并打包报送至邮箱398979964@qq.com,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纸质稿盖章后同步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文艺楼210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22号,联系人:朱德君,联系电话:13588112008。

附表:1. 表演类参赛节目汇总表

2. 表演类参赛节目参演人员信息采集表

3. 表演类参赛节目创作奖申报表

4. 审核证明

附表 1

表演类参赛节目汇总表

参赛组别：　　组(甲或乙组)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节目视频的百度网盘链接(含提取码)：

分类	节目名称	形式	组别	人数	时长	伴奏形式	参赛学校	学生姓名 (4 人以下个人项目)	指导教师	指挥	是否 原创	是否 增报
声乐类												
舞蹈类												

分类	节目名称	形式	组别	人数	时长	伴奏形式	参赛学校	学生姓名 (4人以下个人项目)	指导教师	指挥	是否 原创	是否 增报
器乐类												
戏剧类												
戏曲曲艺类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表格文字内容过多时设置成自动换行格式,请勿打回车,便于后期转换成Excel电子表格编辑工作。参赛单位及学校名称应为单位公章上的规范名称。

附表 2

表演类节目参演人员信息采集表

参赛组别：　　组(甲或乙组)　　教育部门(盖章)：

节目名称：　　参赛学校(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说明：1.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每个节目填写一张，按项目分别报送至组委会；

2.【类别】填“学生、教师”，乙组报送如是校外人员，请注明单位。参赛单位及学校名称应为单位公章上的规范名称。

附表 3

表演类创作奖申报表

参赛组别：　　组(甲或乙组)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演出学校		联 系 人	
节目名称		联系电话	
创作者姓名		节目形式	
创作思路阐述			
参考资料			
报送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备注：1. 各类创作节目须提交纸质创作稿件一式五份(器乐、声乐递交总谱，戏剧、曲艺等递交台本，舞蹈递交本表即可)。

2. 由学校向校外人员委约的，版权属于学校的节目，申报创作奖时须递交作者签名的作品创作委托书或者创作合约。

审 核 证 明

（模 板）

本单位共推荐《XXX》等节目 X 项，均已对表现形式、内容和素材进行严格审核，无违法违纪、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况。

特此证明。

XXXX（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方案 2: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活动方案

一、赛事日程

资料递交:2026 年 9 月,递交比赛报名信息和相关资料。

现场比赛:2026 年 10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在读在籍学生。

三、分设组别

设小学甲、乙组,初中甲、乙组和高中甲、乙组。小学甲组为普通学校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少儿艺术团、儿童艺术团等相关校外教育单位的学生;初中和高中甲组为初、高中非艺术专业学生;初中和高中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的学生、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相关校外教育单位的初、高中学生。

四、比赛形式和要求

(一)绘画

采用现场命题创作方式完成一件作品,比赛时间为 2 小时。画种及表现形式不限,绘画工具自备,并自带画纸(限定大小为四开)或宣纸(限定大小为四尺三开),不得装裱或做

镜框,不得携带参考资料和半成品入场。

(二)书法

作品分别为毛笔书法临摹、毛笔书法创作、硬笔书法创作三项,成绩比重为3:4:3,比赛时间为2小时。毛笔书法临摹的临本现场统一下发(小学为楷书,中学为行书);毛笔书法创作,采用现场公布的方式进行,毛笔书法临摹与创作的纸张自备(每人可带两张四尺整张宣纸,根据要求进行现场裁切);硬笔书法创作须使用现场提供的纸张书写。凡创作的作品书体不限,可用繁体字。所有书写工具、毛毡等自备。除新华字典外,任何字帖和搜索查询设备等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三)篆刻

作品分为临摹和创作篆刻作品两项,采用现场命题刻制方式进行,比赛时间2小时。成绩比重为4:6。临摹的临本与创作的内容都现场公布。临摹和创作形式(白文或朱文)不限,只限石刻,参赛工具、材料(印石、印泥)等自备,可带篆刻字典。

(四)工艺

采用现场命题创作方式进行,比赛时间2小时。比赛由1名学生独立现场创作完成一件工艺作品。提倡使用废旧的、体现地域特色的材料,不得使用喷漆和丙烯颜料。材料(沙画、陶泥、纸艺等综合材料均可)、工具由学生自备,参考

资料、草稿、半成品等一律不得带入比赛场地。

(五)摄影

采用现场命题指定地点拍摄,拍摄时间为1小时,等确认参赛作品已上传至评选设备后,方可离开。统一使用数码相机,相机自备,比赛时教师和家长不得随行。

四、奖项设置和展览

1. 绘画、书法、篆刻、工艺、摄影现场创作比赛,根据参赛人数、比赛成绩,按项目和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

2. 为展示学生们的艺术风采,组委会将在举行闭幕式的同时举办绘画、书法、篆刻、工艺、摄影优秀作品展,展览作品将由现场比赛获奖者提供(具体方法另行通知)。

五、报名办法

1. 绘画、书法、篆刻、工艺、摄影五大类个人项目(以下简称“五大类”),各区、县(市)各推荐参赛者9人(其中小学4人、初中4人、高中1人)。

2. 萧山区每类项目可增报2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平区每类项目可增报1人,增报的组别不限。

增报人员的获奖成绩均不计入组织奖成绩的统计范畴,请在表格中注明增报人员。

3. 直属学校每校共可报参赛者3人,项目自选。

4. 乙组各单位,在“五大类”个人项目中可分别推荐参赛

者3-5人,总人数不超出20名(其中中学不少于5人)。其中杭州市美术职业学校、杭州第七中学美术班可选送参赛者10人。

5. 各区、县(市)和直属学校以及相关校外教育单位须完整填写《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报名汇总表》和《视觉类作品标签卡》,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2日期间,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部101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22号,联系人:尚青,联系电话:13656659866。同时将电子表发送至邮箱310256491@qq.com。报名后参赛人姓名不得更改。

6. 各项比赛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表:1. 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报名汇总表

2. 视觉类作品标签卡

附表 1

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组别：____组(甲或乙)　　区、县(市)教育部门(盖章)：_____

参赛单位						
联 系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绘画类						
小学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初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高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书法类						
小学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初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高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篆刻类						
小学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初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高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工艺类						
小学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初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高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摄影类						
小学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初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校	
高中组	姓名		性别		学校	
备　注						

注:此表由各区、县(市)及乙组相关单位汇总填写上报。参赛单位及学校名称应为单位公章上的规范名称。

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报名汇总表

直属学校(盖章):_____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姓名	性别	年龄	组别		参赛项目	

注:此表由直属学校汇总填写上报。

附表 2

视觉类作品标签卡

项目：　　组别：　　作品尺寸：

作品题目：

创作说明(400 字以内)：

(以下信息内容在市级评选时密封)

县(市、区)：　　学校：

作者姓名：　　身份证号：　　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者声明：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杭州市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组委会处置，作者享有署名权。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附件 4

杭州市第十五届中小学生文化艺术展示活动现场展演展览及闭幕式活动方案

方案 1:“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方案

方案 2:视觉类优秀作品展览活动方案(另发)

视觉类优秀作品展览活动将根据视觉类现场创作比赛情况和闭幕式活动筹备情况另行通知,原则上展览的时间、地点等和闭幕式统筹考虑。

方案 3:闭幕式活动方案(另发)

方案1:“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6年5月-10月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读在籍学生

三、活动内容

第八届“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将先进行节目视频审核,优秀节目进入现场展演环节。

四、活动要求

1. 选曲要求。视频初选环节,所有参赛队伍需上交两首作品,其中一首必须为中文作品。所选歌曲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以歌颂祖国、歌颂党、歌颂家乡,礼赞美好生活为主题,选曲鼓励使用原创作品。现场展演环节,由队伍自行合并两首作品,演出时长不超过6分钟。

2. 参赛规则。以电声、爵士等乐队形式参赛(非民乐、交响乐),乐队各声部均需现场演奏,不可使用伴奏带或其他预先制作的声音或音效代替声部。如有违反则取消参赛资格。

3. 赛制说明。分小学甲、乙组,中学甲、乙组,依据视频

初选的结果,选出参演队进入现场展演环节。各参加展演的队伍需进行现场彩排,相关具体安排由主办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4. **报送规则**。各参赛单位按照甲、乙组分别选送报名。

甲组:由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所属中小学校选送现代音乐类参赛队伍,每所学校限报1支队伍。直属学校和杭州外国语学校,每校可选送1支参赛队伍上报进行初赛选拔。

乙组: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杭州艺术学校、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分团以及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青少年宫正式成立的艺术团(有正式成立文件),各单位可选送1支现代音乐类参赛队伍进行初赛选拔。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单位(艺术团)的学生;如节目参演学生跨组别,即一个节目同时包含小学组和中学组,则该节目归入中学组进行参加评选;如在初评时发现报送的节目和作品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评选资格。

参赛作品视频要求均使用MP4、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务必保证视频清晰)。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若发现前期录音将取消资格。每个节目视频以“节目名称(学校)”命名。视频文件请使用拷贝至U盘或百度网盘链接(含提取码)上交,上交方法二选一。视频文件和《报送表》(附表1)一并报送。节目视频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5. **内容审查**。所有参演的节目需将演唱部分的曲谱(含词曲作者名、歌词)需由选送单位审核并盖章,随报名信息一并提交,主办单位对内容进行再审查,不符合本次活动精神的节目将取消参加资格。

6. **设备条件**。现场最多可提供4个手持话筒、4个头戴耳麦,可支持最大乐器量为3键盘、2吉他、1贝斯、1架子鼓,请部分节目及时调整参演编制,现代音乐展演活动提供各类电声设备音响、键盘和架子鼓,有特殊需求的设备可自行携带。

五、活动安排

1. **第一阶段**(5月-7月)

各区、县(市)教育部门、直属学校开展本级现代音乐展演活动,录制优秀节目视频,推荐至市级参加视频评比。

2. **第二阶段**(9月)

开展全市各组别节目视频评比。

3. **第三阶段**(10月)

开展市级现场展演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根据上报的作品数量、质量和形式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一等奖节目可获优秀指导教师奖,限报指导教师1名。各单位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本届活动组织奖的评比依据。

七、报送方式

以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或直属学校为报送单位,请填写好《第八届“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节目报送表》(附件)并盖章,于2026年9月18日前纸质稿报送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314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昭庆寺里街22号;联系人:王隽弢,联系电话:13757195290。盖章版PDF文件和word电子稿同步发送邮箱:hzdianshengyuetuan@163.com。作品视频如选择网盘链接(下载链接+提取码,下载期限设置30天以上)递交,请和报送表电子稿一并发至邮箱。

附表:“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节目报送表

附表

“新时代少年”现代音乐展演活动节目报送表

<table>
<tr><td>参赛单位</td><td colspan="3"></td><td>组　　别</td><td></td></tr>
<tr><td>指导教师</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自选曲目名称</td><td></td><td>词、曲作者</td><td></td><td>是否原创</td><td></td></tr>
<tr><td>规定曲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参演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演出乐器及话筒要求(标明数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赛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报送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